

手机厂商频发专利战 vivo 诺基亚诉讼陷入胶着

■ 本报记者 钱颜

通信技术一直是互联网大背景下的热门方向,随着我国大量智能手机的出海,背后的专利之争一直没有停歇。以诺基亚为首的老牌手机厂商,手握大量的相关专利,并以此获得高额利润,竞争空前激烈。

从去年3月起,因专利许可问题未能达成一致,诺基亚就发起多项针对vivo的全球专利诉讼,截止到目前双方仍未和解,而是陷入胶着状态,未来走势备受行业关注。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vivo已对诺基亚至少十多项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在目前已经做出的五份决定中,诺基亚有两件专利被宣告全部无效,还有两件专利继续维持有效,另有一

件专利被宣告部分无效。这一结果尚未正式生效,诺基亚可以对专利局的无效裁决提出上诉。

“从案件分布的地域情况看,诺基亚与vivo的诉讼集中在印度、印度尼西亚、中国和德国。中国是vivo最大的智能手机市场,印度、印度尼西亚是vivo重要的海外市场,亚洲地区的诉讼或将成为本次纠纷的关键。”道琼斯公司风险合规专家刘毅告诉记者,诺基亚起诉的目的是利用其在通信领域长期以来的垄断地位,收取较高的专利费。vivo此次陷入专利纠纷,遭遇海外围追堵截,是因为拒绝支付专利费的行为引起了诺基亚方的不满。随着中国通信行业的不断发展,创

新意识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意识到,只有主动掌握更多的相关知识产权,才能够在诉讼中取得话语权,提升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尽管vivo与诺基亚的专利诉讼案不如OPPO那样备受关注,但事实上,vivo的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并不输OPPO。

国际数据公司IDC今年1月发布的报告显示,2022年全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约2.86亿台,同比下降13.2%。2022年,vivo市场份额为18.6%,排名第一;荣耀市场份额为18.1%,排名第二;OPPO、苹果、小米排名第三至第五位。2020年,vivo全年在印度的市场份额同比增长了132%,达到

21%,超过三星的19%,成为印度市场第二大的智能手机供应商。同年,vivo正式进入欧洲六国,并成为欧洲杯的赞助商,一年后出货量翻了两倍。

“早在2019年时,vivo曾收购过诺基亚部分专利,以补充专利积累。”刘毅表示,知识产权虽为无形资产,但如今已构成通信企业的核心竞争要素。想要避免在关键技术上受制于人,不能简单地靠收购专利发展,而是需要制定完善的知识产权政策,尤其在出海之前,进行布局和谋划。

关于这场专利之争的走向,刘毅认为,不能单从个案进行判断,而应该从整个行业角度进行分析。去年年底和今年年初,诺基亚

分别与华为、OPPO签订了专利授权协议。不久前,诺基亚又在没有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与三星顺利达成5G许可协议,或许这释放出几大巨头已找到解决双方许可费率纠纷理想方式的信号,也为vivo诺基亚专利战提供了可能和理解的选项。

“专利许可、技术许可和商标许可,是诺基亚三类主要的知识产权许可业务,其中专利许可占据绝大部分。”刘毅表示,中国通信企业想要更好地走向欧洲等重点区域,势必绕不过诺基亚的专利策略,必要时可以联合起来协商对自身发展有利的商业模式,摆脱目前品牌频繁受打压的消极状态。



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于去年11月对云游戏和移动浏览器展开了全面调查,原因是担心苹果和谷歌滥用主导地位。近日,苹果向伦敦竞争上诉法庭提起上诉,认为此类调查“无效”,理由是此类调查已超过时效期。

(郑义翔)

建议立法设置商业秘密保护期限



商业秘密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类型,凝聚了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创造的智力成果,关乎企业核心竞争力和长远发展。

“商业秘密是知识产权家族的一员,保护商业秘密的制度目标与其他知识产权的制度目标是一致的。既要鼓励创造和投资,也要促进信息传播。”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奥盛集团董事长汤亮告诉记者,由于中国在商业秘密保护方面至今没有单独立法,相关

法律条文散落在《反不正当竞争法》《民法典》《公司法》中,在司法实践中法律适用难度很大,取证难、胜诉难、赔偿难等问题层出不穷。因此,建议全面检视现有商业秘密保护的法律法规条文,衔接《反不正当竞争法》,制定“商业秘密保护法”。

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研究,在商业秘密保护的立法上,汤亮认为,虽然同样是知识产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保护的都是“有

限时间”,即在保护期届满之后,该权益即自然释放回归公共领域,但中国在商业秘密保护方面对“时限”没有明确规定,这就意味着只要某种商业秘密未被公开,就一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商业秘密,当事人始终需要承担法律意义上的保密义务。随着创新科技的不断进步,大多数商业秘密的内在价值随着时间流逝不断衰减。如果不对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进行约定和界定,将弱化知识的分享和传播,进而使整个社会的公共福利受到影响。

汤亮说,商业秘密保护需要设置合理的保密期限。法律应该明确权利人根据商业秘密的生命周期、技术潜力、市场成熟度,自行确

定合理的保密期限。权利人如果对保密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该依法确定保密期限。

他建议,如果披露商业秘密是出于公共健康、安全或福利等相关目的,披露或使用商业秘密应免于承担法律责任。也就是说,商业秘密保护需要增加免责抗辩机制。不过,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对商业秘密权利人予以合理补偿。

汤亮表示,中国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中都规定了侵权豁免规则,包括“合理使用、法定许可、强制许可”等内容,目的就是为了鼓励自由竞争、人员自由流动。商业秘密保护可以借鉴相关立法经验,补充设立商业秘密免责抗辩条款。

(钱颜)

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权人的答复要避免误区

■ 袁琳

是以基本技术问题为核心,来判断独立权利要求是否记载了所有必要的技术特征,要避免陷入以下误区:

第一个误区,认为必要技术特征是针对权利要求主题而言的。在《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3.1.1节中给出了一个例子,“例如,一项涉及照相机的发明,该发明的实质在于照相机布帘式快门的改进,其权利要求的前序部分只要写出‘一种照相机,包括布帘式快门……’就可以了,不需要将其他共有特征,例如透镜和取景窗等照相机零部件都写在前序部分中。”此处虽然讲述的是权利要求的前序部分的撰写,但同样适用于权利要求特征部分的撰写。即,对于整个独立权利要求而言,是无需将实现权利要求主题所需的所有特征都包括在内的。

第二个误区,认为必要技术特征是针对说明书中声称的“所有”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或达到的技术效果而言的。专利说明书经常会记载多个技术问题、多个优选实施例,这些技术问题之间,可能是彼此独立的并列关系,也可能是层层递进的关系。当这些技术问题是彼此独立的并列关系的时候,只要独立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方案能够解决其中一个技术问题即可;而当这些技术问题是层层递进的关系时,只要独立权利要求中的技术方案能解决最底层、最基本的技术问题,即可达到本条款的标准,而无需解决所有附加的技术问题或

达到所有更优的技术效果。

在确定了权利要求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之后,还需要判断某一个特征是否是必要技术特征。这个过程也存在两个误区,还存在一个难点:

第一个误区,认为对于解决技术问题的必不可少的特征需要包括对具体结构、具体步骤等的详细描述。这种认识的错误原因在于,潜意识里混淆了本条款与其它条款的边界。事实上很多时候,解决技术问题所必要的技术特征可能是一个非常基本的、上位的、抽象的,或者说概括度非常高的技术特征,有时候是例如以功能、效果限定的技术特征,而怎么实现该技术特征,不需要在权利要求中记载实现这些技术特征的具体技术手段,那是需要在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二十二条等条款下审查的问题。

第二个误区,认为对解决技术问题不可缺少的特征等价于那些与技术问题相对应,或者确实能解

决技术问题的特征。在实践中有时会遇到一种情况,就是说明书中记载了多个解决技术问题的、彼此没有特定联系的技术特征。举例来说,如果某专利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要使信号幅度变大,使用的技术手段包括:在前端放大信号和在后端放大信号。此时,虽然这两个特征每一个都与技术问题直接相联系,但其实哪一个单独来说都不是必要技术特征,权利要求仅记载在前端放大信号是可以的,同时,仅记载在后端放大信号也是可以的。

前面说的“难点”是指技术上的难点,即需从技术角度,站在所属领域技术人员角度,分析要解决所确定的技术问题是否需要某特征。此步骤中往往专利权人能够发挥很大的作用,毕竟专利权人自己最了解专利中的技术,所以要给合议组正确的引导。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面对专利风险 闻风而动还是按兵不动?

■ 本报记者 穆青凤

专利风险防控是企业在研发、设计、销售过程中必须关注的事项,对于专利密集型产业而言尤其如此。“近年来诉讼频发,赔偿额也在逐年攀升,在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的过程中,越来越多的企业有了自主品牌,自主品牌产品在出海销售时需要特别关注专利侵权风险。对企业而言,出于研发周期、成本、预算等考虑,无法对所有产品对开展专利侵权风险分析和规避设计,从而给企业带来不确定性的风险。”在日前举办的专利风险防控活动上,华进知识产权合伙人、知识产权咨询事业部副总经理刘刚表示,当专利风险来临时,我们要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闻风而动还是按兵不动,平衡好风险防控和成本投入的关系。

在刘刚看来,专利侵权风险出现前,可以通过以下三个原则判断如何工作。一是最小必要原则。具体而言,企业产品在上市之前,需要请法务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估,判断是否有风险。如果有风险,那么分析该风险是否非常紧迫,从而在经济营收和风险防范间作出平衡选择。风险较小,则可以推迟防范时间。二是最低成本原则。提前对规避风险产生的成本进行评估,由技术人员从研发角度给出专业建议。如果小的改动就能规避风险,那么可以提早进行防范。如果改动大,直接影响产品上市错过最佳竞争机会,那么就需要准备其他后续解决措施。三是抓住风险重点。产品上市时,我们需要和技术部门沟通产品的创新之处和容易侵权的部分,主要针对这一核心部分做好风险分析,可以规避掉最有可能出现的专利风险。

从企业的实践来讲,满足个案需求相对容易,但建立起专利风险防范机制普遍存在困难。“对于法务人员来说,在企业内部推行风险防范机制时,会遇到研发部门反对、公司预算不支持、具体操作不配合等各种阻碍,最有效的方法是把专利风险防控流程嵌入到公司内部管理的流程中,通过日常审批的方式进行管控。”刘刚表示,为避免繁琐流程给员工增加过多工作量,尽量做到在线化和智能化,方便推行,也便于定期通过数据分析进行复盘。

刘刚以APP为例说,很多公司为了拓展业务都会建立自己的APP。在此过程中,会出现很多专利侵权问题,如扫码登陆、手机号注册等都有可能涉嫌侵权,企业应先对这类通用性风险进行排查。其次,找到创新点的相关风险。这类核心内容,是竞争对手的重点关注对象,需要在不同场景下去评估。最后,专利侵权风险不是一劳永逸的,随着APP的不断迭代,还会产生新的风险。尤其在出海时,稍有不慎就会触犯当地的法律。建议企业出海前,把一些主要国家或主要竞争对手所在的国家专利提前排查,后期再进行更新,做到以最低成本规避风险。

稳外贸促发展惠企护航专题讲座在德州举办

本报讯 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山东分会、德州市贸促会、浙商银行德州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济南营业部联合举办的“稳外贸促发展惠企护航”专题讲座日前在德州举办。德州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陈海明,贸仲山东分会副秘书长位忠理出席并致辞,德州市贸促系统、德州市相关部门负责人、企业外贸负责人等150余人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参加了讲座。

陈海明表示,要抢抓战略机遇、政策机遇、平台机遇,坚定发展信心,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把政策红利转化为企业发展新动力。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把“等企业上门”转变为“送政策上门”,主动为企业发展解难题。要支持或带领企业走出去,组织企业到境外开展产业对接和贸易合作,促进企业抓海

外订单、拓国际市场。

位忠理表示,三年疫情反复,叠加世界变局等多重因素,经济全球化进程被严重拖累,面向世界的各行业主体难免受创。外贸促提提质面临的风险挑战接踵而至,商事纠纷持续高企,需要进一步发挥以仲裁为代表的多元纠纷化解方式在经贸争议解决领域的独特价值,进而为发展外贸经济保驾护航。

贸仲山东分会周玥熠、浙商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对客户外汇交易中心胡凯、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济南营业部夏文博分别进行了专题讲座。讲座分享了商事仲裁的理论与实践、国际经济形势和汇率避险知识、中信保当前助力外贸经贸企业发展的金融政策等方面的内容。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